**理賠申請相關須知**

1.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 
   (1)114至115學年度，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訂定公司為：[遠雄人壽](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insurance/insurance_rule_113-114.pdf)
2. 理賠申請書 <請依最初事故日期，對應下載理賠申請書>  
   (1) 114至115學年度：[遠雄人壽](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insurance/insurance_fglife_form.pdf) [(填寫範例)](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insurance/insurance_fglife_form_sample.pdf)(事故日發生於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)
3. 保險理賠請備齊下列文件，並繳交(或掛號寄)至軍訓室，由學校統一轉交團險公司。理賠檢附資料：  
   (1) **理賠申請書** (可至軍訓室領取，或至網頁〔軍訓室〕→〔學生團體保險〕自行列印)。  
   <未滿18歲者申請文件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，並附上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能證明其關係)>  
   (2) **診斷證明書** (副本、影本可，每一張皆需加蓋「醫院院章」)。  
   (3) **醫療費用收據** (副本、影本可，每一張皆需加蓋「醫院院章」，如有自費項目請檢附明細表)。  
   (4) **學生平安保險費繳納證明影本** (可至臺灣銀行-學雜費入口網，下載事故當學期註冊繳費電子收據PDF檔並列印。)  
   <若就診日期橫跨多個學期，每個學期皆需檢附>  
   (5) **骨折需附X光片（光碟片）。**  
   (6) **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**(有帳號那一面)  
   (7) **外籍生需檢附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**
4. 理賠注意事項：  
   (1) 申請期限：事故發生日起2年內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保險公司得拒絕給付。  
   (2) 申請理賠檢附之相關文件，團險公司審核後需存檔備查、不退回。若有個人其他保險，因為正本收據只會有1份，學生團體保險之醫療收據 可用副本、影本申請(需加蓋院章)。  
   (3) 同一事故傷害可於治療完畢或階段性治療完畢後再開立診斷證明書，並請醫師詳細註明回診次數與日期；若僅需治療一次，則當次就開立診 斷證明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次到醫院掛號申請。  
   (4) 同一事故若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需分別開立就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與收據。
5. 理賠申請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：  
   (1) 遠雄人壽：114-115學年度 (事故日發生於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)  
   服務專員：陳先生 0933-583-870 或 高小姐(02)2758-3099轉1513。  
   (2) 本校承辦單位：軍訓室(白沙大樓1樓)，承辦人員：徐先生 (04)723-2105＃1956。  
   地址：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。